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50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

被告 買柏凱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簡字第50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上午10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

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690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9,195 元，自民國114 年6 月3 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支付命令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永豐銀行線上辦卡專用申請書、約款、帳戶總攬暨餘額查詢、帳戶主檔查詢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可佐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抗辯：其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入監服刑，然依信用卡約款約定被告對其持有之信用卡應負保管義務，被告於入監服刑前自應妥善

01 保管信用卡，避免他人取得盜刷，被告違反其保管義務仍應
02 負付款責任，其所辯自難採信。至於盜刷之人為何人？是否
03 涉犯偽造文書罪嫌？若被告欲追究此人之刑事責任，應自行
04 向偵察機關提出告訴，附此敘明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
05 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
07 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08 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10 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3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4 法 官 陳協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7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21 書 記 官 柯于婷